

19 海控 01/19 海控债 01
20 海控 01/20 海控债 01

152227.SH/1980210.IB
152388.SH/2080013.IB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期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三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 年第一期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0 年第一期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018 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6日,2019年第一期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完成发行,债券简称“19海控债 01/19海控 01”,发行规模13亿元,票面利率3.90%,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20年1月9日,2020年第一期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0海控债 01/20海控 01”,发行规模7亿元,票面利率3.50%,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根据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为支持海南省自贸港的全面建设,进一步拓宽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经营业务范畴,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发行人拟战略投资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0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基础及其20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海航基础及子公司管理人,目前重整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海航基础《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及《关于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进展的公告》,海航基础管理人已经确定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为海航集团机场板块的战略投资者。若上述投资完成,发行人可能成为海航基础的控股股东。

海航基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科目(单位:亿元)	2018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总资产	939.45	815.23	574.34	588.53
总负债	571.75	534.91	492.80	505.42
净资产	367.70	280.33	81.54	83.11
营业收入	116.56	115.26	63.15	25.60
净利润	18.41	-14.85	-96.50	0.85
扣非归母净利润	20.64	-10.43	-86.37	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4	23.13	8.71	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	-19.27	7.16	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7	-41.20	-34.49	0.56

针对本次战略投资事项，海航基础的管理人根据与发行人达成的重整投资方案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须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辞、陈诚、徐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 年第一期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三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